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北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99,112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639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董利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和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会提名董利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增设 1 名独立董事，以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相应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业务，保障独立董事的权益，经参考行业薪酬水平、地区经济发展状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盈利状况及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量和专业性，公司董事会决定拟将独立董事津贴设置为每人每月税前伍仟元人民币（税前陆万元人民币/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董事会人数等情况出现变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相应修订《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399,11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董利民	独立董事	任职	2023年4月 23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4日